

罗山县民政局文件

罗民字〔2025〕109号

签发人：徐大钧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1104130号提案的答复

张斌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下老年群体配套保障的提案”收悉。县政府对您所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，经县民政局认真研究和办理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

为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，坚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家庭支持、因地制宜原则，全力推进我县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。从2024年9月开始分阶段组织实施工作，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，面向经济困难的失

能、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369 张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692 人次，每户周期内服务不少于 30 次。进行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、居住环境评估、服务需求评估等，并以评估结果为基本依据，结合服务对象意愿，按照“一人一案”原则建立工作台账，细化明确具体服务方案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二、建立健全养老机构运营监管机制

制定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政策文件，建立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。健全养老服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，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修订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，加强和规范养老机构行政执法。建立黑名单和行业禁入退出制度。研究制定确保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质量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。建立完善养老机构评估制度，通过第三方认证、合格认定、等级评定等标准化管理方式，对养老机构实施分类等级管理。2024 年 1 月，我县出台了《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推进养老服务综合监管“一件事”改革，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管理，开展养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督检查。加强对养老服务设施建筑、消防、食品、卫生等方面的监管，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并督促整改。加强涉老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援助等服务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。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，评定结果作为养老服务监管、政府购买服务和综合奖补的重要参考。

三、积极实行“公建民营”发展模式

坚持多元化模式运营，宜公则公宜民则民。鼓励引入具备相应条件且经验丰富、优质诚信的社会力量，通过委托运营、公建民营等方式，参与养老机构、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及运营管理。目前，罗山县民办养老机构8个，实行公建民营1个。乡镇敬老院23个，实行公建民营2个，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7个。产权所有方与运营方签订权责明晰的合同，明确权责关系，规范内部管理，并明确特困人员供养费护理费使用规范，以及财务管理具体办法。公建民营机构同等享受政府购买服务、税费减免、财政补贴、人才队伍建设等扶持政策。委托运营、公建民营书面合同经县民政部门审核同意，并报市民政局部门备案。县民政部门对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单位进行定期评估，会同乡（镇）政府推行动态管理、可进可出、优胜劣汰运营管理机制。

四、全面建设社区美好邻里中心

为推进我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因地制宜、结合实际，按照市民生实事工作部署，罗山县已在3个街道办事处各建设1所美好邻里中心。分别是宝城街道新村社区美好邻里中心，位于罗山县人行家属院对面社会福利院内；丽水街道兴和社区美好邻里中心，位于兴和社区院内；龙山街道陶园社区美好邻里中心，位于陶园社区居委会隔壁。社区美好邻里中心主要以托老照护服务、老年助餐服务、居家养老上门服务、文化娱乐服务、康复护理服务、

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六个方面提供主要养老内容，探索建立长效运营机制，不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罗山县民政局 0376—2172237

联系人：丁承志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（3份），县政协办公室（1份）